7.5.4.9 **可转换债券转换为股权投资的税务处理**

# 一、购买方企业的税务处理

## （一）债券持有期间

购买方企业购买**可转换债券，在其持有期间按照约定利率取得的利息收入，应当依法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**。

（[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7号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9026.html)第二条第一项第一目）

## （二）转换为股票时

购买方企业**可转换债券转换为股票时，将应收未收利息一并转为股票的，该应收未收利息即使会计上未确认收入，税收上也应当作为当期利息收入申报纳税；转换后以该债券购买价、应收未收利息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为该股票投资成本**。

（[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7号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9026.html)第二条第一项第二目）

# 二、发行方企业的税务处理

## （一）债券利息

**发行方企业发生的可转换债券的利息，按照规定在税前扣除**。

（[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7号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9026.html)第二条第二项第一目）

## （二）转换为股票时

发行方企业按照约定将购买方持有的**可转换债券和应付未付利息一并转为股票的，其应付未付利息视同已支付，按照规定在税前扣除**。

（[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7号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9026.html)第二条第二项第二目）

# 三、执行日期

本公告**适用于2021年及以后年度**汇算清缴。

（[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7号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9026.html)第六条第三款）